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政策奖励资金	《鸿路钢结构绿色智能装配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现金	3757.19	2023 年 1 月 12 日	否	否
合计					3757.1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3757.19 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将在此资产的摊销期内有一定的正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0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9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了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382	结构性存款	5,000	79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3.5%	闲置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 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 30,000 万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中航证券鑫航 5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3,000	–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以中航证券官网披露的每万份净值及七日年化收益率为准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112,844.80 元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74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	90	2022 年 6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3.32%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409,315.07 元
中航证券鑫航 5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2,000	–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以中航证券官网披露的每万份净值及七日年化收益率为准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198,547.66 元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662 期	结构性存款	6,000	99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3.08%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436142.47 元
联储证券 ESG 整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	–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以联储证券官网披露的净值计算的收益率为准	闲置自有资金	履行中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147 期	结构性存款	3,000	92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3.05%	闲置自有资金	履行中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382	结构性存款	5,000	79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3.5%	闲置自有资金	履行中

五、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0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进展暨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等。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关于重启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经与各方进一步协调沟通后，决定重启本次交易事项。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均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置入尚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方案尚属于初步方案。根据《关于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如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低于 9,500 万元，则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低于 9,500 万元且交易各方后续对交易价格及交易方案重要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或因市场情况变化从而影响本次资产置入的条件，本次资产置入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31 日，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绿康生化”）、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亚洲”）、富杰（福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福州”）、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康闽”）与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睿投资”）、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贰号”）、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慈荫投资”）、肖菡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合力亚洲、富杰福州、北京康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义睿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肖菡转让上市公司合计 36.73%的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同时，上市公司拟将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潭热能”）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标的资产”），出售给合力亚洲、富杰福州、北京康闽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其中合力亚洲或其指定主体受让浦潭热能 70%股权、富杰福州或其指定主体受让浦潭热能 18%股权、北京康闽或其指定主体受让浦潭热能 12%股权。前述资产出售和股份转让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不予实施。同日，绿康生化与玉山县旺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旺宏中心”）、王梅钧签署《关于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框架协议》”），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旺宏中心、王梅钧购买其持有的江西纬科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资产收购”）。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以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及资产出售事项的实施为前提，如前述资产出售和股份转让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资产收购不予实施。上述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及《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等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披露《关于暂停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和原则，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各方需进一步协商，经与各方沟通后，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决定暂停本次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关于重启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经与各方进一步协调沟通后，决定重启本次交易事项。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已经全部达成。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力亚洲、富杰福州、北京康闽、义睿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肖菡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41,489,860	26.70%	3,108,317	2%
2	富杰(福州)投资有限公司	10,998,000	7.08%	0	0%
3	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98,600	4.95%	0	0%
4	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5,541,584	10%
5	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15,541,584	10%
6	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5,541,584	10%
7	肖菡	0	0%	10,453,391	6.73%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1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2,301,0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00%）。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市后，公司收到深圳茂业《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深圳茂业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茂业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茂业	集中竞价	2022.12.7-2022.12.9	17,433,500	5.68	5.66-5.71	1.00
深圳茂业	大宗交易	2022.11.21-2022.12.15	11,490,000	5.18	5.05-5.25	0.66

本次深圳茂业减持股份来源于其参与本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取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72,647,404 股。

深圳茂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重药控股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后合计共减持了公司股份 47,823,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茂业	114,934,104	6.59%	86,010,604	4.93%
茂业商业	24,981,098	1.43%	24,981,098	1.43%
合计持有股份	139,915,202	8.02%	110,991,702	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915,202	8.02%	110,991,702	6.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茂业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深圳茂业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 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深圳茂业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深圳茂业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深圳茂业《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经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5,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69,032,648 股变为 168,877,148 股。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现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16,903.2648 万元	16,887.7148 万元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257783M

（二）名 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

（五）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六）注册资本：壹亿陆仟捌佰捌拾柒万柒仟壹佰肆拾捌元整

（七）成立日期：1995 年 06 月 08 日

（八）营业期限：1995 年 06 月 08 日 至 长期

（九）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消防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不含国家限制品种）、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造、销售汽车农机零部件；制造、销售机床床身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密封件、橡胶制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或“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2 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后，积极组织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或“标的公司”）668,793,726 股股份。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交易过户业务凭证》《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清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南岭民爆名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南岭民爆持有易普力 668,793,726 股股份，易普力成为南岭民爆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批复有效期内向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择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持有易普力 668,793,726 股股份，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易普力 668,793,726 股股份，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到期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目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自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内外部客观环境发生了变化，原有方案已不再适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失效，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安排公司融资计划。如公司拟再次推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融资计划，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6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 年 12 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2 年 12 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 128,072 头（其中仔猪销售 27,150 头），环比变动 9.67%，同比变动 685.19%。

2022 年 12 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 23,883.83 万元，环比变动 16.13%，同比变动 467.49%。

2022 年 12 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 18.86 元／公斤，比 2022 年 11 月份下降 22.67%。

2022 年 12 月份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变动的原因为 2021 年猪场陆续投产 2022 年产能释放所致。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销售量增加所致。

2、鸡销售情况

2022 年 12 月份鸡销售数量 75.48 万只，环比变动 -27.44%，同比变动 -7.97%。

2022 年 12 月份鸡销售收入 1,335.69 万元，环比变动 -35.54%，同比变动 -15.23%。

2022 年 12 月份鸡销售收入环比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鸡出栏量减少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畜禽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命迪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 602 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312,726 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名，代表股份 555,800 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868,5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34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5,887,8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8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5,332,0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36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55,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5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868,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87,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868,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87,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陈佳荣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35.90 万元 - 31,217.5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3%-88%	盈利：183,632.4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659.00 万元 - 36,884.8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7%-84%	盈利：160,368.7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 元/股 - 0.26 元/股	盈利：1.5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今年以来，受疫情多点散发及房地产调控累积效应等影响，水泥市场需求明显减少，供需关系严重失衡，导致各区域水泥价格出现较大降幅；粤东区域水泥价格自年初起持续回落，进入传统销售旺季 9 月份后才企稳回升。报告期内，公司水泥销量同比下降约 8%，水泥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约 18%；同时，受煤炭采购价格同比上涨等影响，报告期公司水泥销售成本同比上升约 9%，致使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较多，盈利水平明显下降；

2、针对报告期水泥盈利能力明显下降和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的情况，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年末公司对部分有减值迹象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和水泥粉磨系统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5,000 万元，最终减值金额将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3、非经常性损益同比下降的影响，2021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23,264 万元，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 -5,000 万元左右，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证券投资受股指下跌的影响出现浮亏，而上年同期为浮盈，且上年同期处置全资搅拌站股权实现较多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